

## 大學生對約會強暴看法之研究—以一所私立大學為例

林慧貞\*  
吳秀峰\*\*

### 摘要

本研究調查大學生對約會強暴之看法，自一所私立大學通識課程隨機抽取學生填寫問卷，有效樣本數 649 人，所得資料以 SPSS 進行統計分析。問卷設計參考羅燦煥（1999）約會行為意見調查表，並整合國內外文獻理論探討之結果，設計 24 項約會情境，涵括 11 項造成約會強暴的危險因素：父權制的意識型態、男性同儕團體支持、浪漫主義、女性主動邀約與付錢、強暴迷思、約會地點、約會時間、女性性自主權、兩人事前親密程度、女性性濫交史、及酒與藥物等，藉以了解大學生在這些要素上秉持之觀念。

本研究主要發現如下：

男女約會時，如果女生讓男生愛撫、跟他一起看色情影片、女生主動開始親密行為、原本同意跟他發生性關係卻又反悔、兩人之前有過性行為、或兩人已經同居，50%以上的大學生們認為在這 6 項情況下發生約會強暴，是情有可原的。這反映大學生對約會強暴的觀念，有關尊重女性性自主權、尊重兩人事前親密程度的意識，較為薄弱不足。

大學生認為情有可原的 6 項約會情境，經卡方檢定，發現與性別、感情狀態二者，有顯著差異存在。不同性別與不同感情狀態的學生，在判定約會強暴事件上的觀念並不相同。大體上，女性傾向認定都是不可以原諒的，男性則持較寬容的態度，認為是可以原諒的。其次，沒有男女交往經驗的學生，態度較為持平，認為可以原諒與不可原諒者差不多各半，而有男女交往經驗者，則明顯多數以上認為是可以原諒的。由此可以看出，男性學生與有男女交往經驗之學生，在約會強暴事件觀點上，較不尊重女性之性自主權，尤其如果當事人雙方在這之前已有親密性關係，不尊重女性意願之傾向，更為明顯。

最後，本研究根據國內外文獻探討及問卷調查結果，提出一些建議。

關鍵字：大學生、約會行為、約會強暴

---

\*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 台灣藝術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老師

---

## University Students' Opinions about Date Rape — A Survey Based on a Private University

Lin, Hui-Chen

Wu, Xiu-Feng

### Abstract

The university students' opinions about date rape were investigated in this study. Data were random sampling from students taking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in a private university. There were 649 valid samples.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of the questionnaire developed from the literature designed 24 date rape situations to examine the effect of 11 factors, including: patriarchal beliefs, peer-group support and attitudes, romanticism, initiation of date and who pays, rape myth, date location, date time, sexual autonomy, level of commitment, history of sexual abuse and alcohol or drug use.

The main findings of the study:

1. More than 50% of university students think the date rape is forgivable if she allows him to caress her, watches sexy films with him, initiates sexual behaviors, originally agrees to sexual intercourse but regrets later, had sexual behavior with him before, or has cohabited with him. This reflects the university students' consciousness of respecting female sexual autonomy is poor.
2. Gender and level of commitment affect university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s date rape. No matter what situation it is, female students trend to think date rape is unforgivable, while male students trend to be more tolerant. Most of students who have close heterosexual friends trend to think the date rape is forgivable, too. This imply that they have poor consciousness of respecting female sexual autonomy.

Possible explanations to the findings, educational implications for date rape prevention and some suggestions are discussed.

Key words: date rape, date behavior, date situation, university students..

---

## 大學生對約會強暴看法之研究－以一所私立大學為例

林慧貞

吳秀峰

### 壹、前言

約會強暴議題愈來愈受到注意，學者們呼籲，約會強暴是大學校園特別要注意防範之問題（McDonald & Kline，2004）。美國一項全國性調查發現，受訪的 3,187 位女性大學生中，1/4 曾經歷強暴或企圖強暴，其中 84% 認識加害者，而這些加害者中有 57% 是受害女生的約會對象（Koss et al，1987）。另一項從一所大型公立住宿型大學 16,500 位學生抽出之 1,650 位學生為樣本之研究發現，將近 1/5 女性學生就讀大學期間曾是強暴或企圖強暴的受害者（Baier et al，1991）。

在台灣，陳若璋（1994）調查全國九所大學 2,146 位大學的性侵害經驗，發現在 1,074 位女性受訪者之中，約 1/4 曾遭受性侵害或企圖性侵害，其中 45% 認識加害者，而 40% 的加害者為被害者的男朋友或同儕。羅燦煥（1999a）針對 2,70 位青少年學生所做的調查也發現，5% 的女生曾是企圖強暴的被害人，5% 的男生承認自己曾經強迫或企圖強迫女生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另外在「保證不會有第三者知道，也不會受到任何懲罰」的情況下，21% 的男生表示會像約會強暴故事中的加害人一樣，強迫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

鑑於大學校園中約會強暴的高發生率，大學生是必須密切關注的重要族群，約會強暴將是大學在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和輔導上需要加強認知及預防處遇的重要課題。因此，本研究探討大學男、女學生在約會強暴議題上之觀念，希望透過本研究的了解，提供輔導人員在面對約會強暴加害者或受害者時，能有更清楚的理解，同時也希望藉此讓大學在推展約會強暴防治教育時，能有所參考。

### 貳、約會強暴的定義

相對於「陌生人強暴」即「古典強暴」類型之存在，最近文獻頻頻示警，有驚人的強暴率是發生在熟識的人際之間（Patitu，1998：44）。約會強暴就是屬於這種「熟識者強暴」，其定義如下（Weitz，2002：24）：

1. Bneke（1982）認為，在約會情境中，以身體武力、以身體傷害或當女性處於

無助狀態如睡著時，威脅逼迫女性進行性行爲，就是約會強暴。

2. Muehlenhard & Linton (1987) 界定，當女性不想進行某些性活動，且以口頭或非口頭方式清楚告知男性，但男性仍堅持做完，即是約會強暴。

3. Miller & Marshall (1987) 定義，約會強暴是開始於男女雙方同處某社會事件情境下，但結尾於一方違反另一方的意願，強迫他或她參與性行爲的一種互動。

在我國也早已有些先鋒，對此議題進行研究。學者羅燦燦 (1999b) 定義，約會強暴，泛指約會行爲，一方在違反對方的自由意願/意志下，所從事的具有脅迫性與傷害性的性愛行爲。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頁：約會強暴是熟識者強暴的一種，發生在約會雙方當事人之間的強暴事件。約會強暴是對受害者身體及信任關係的一種暴力犯行，它可能發生在校園、宿舍、家裡、或任何地方。

歸納言之，約會強暴關鍵點在受害者是否同意 (consent)，也就是受害者的意願 (will)。性愛行爲應以不違反對方自由意願為前提中，一方違反另一方的意願，強迫其發生性行爲，就是約會強暴。

### 參、約會強暴的的危險因素

約會強暴不是一種新現象，校園約會強暴也是的確存在的事實。防治之道，首應瞭解造成約會強暴的危險因素。

#### 一、常見的約會強暴危險因素

在我們的社會中，兩性交往情形常有助於營造女性被自己所認識的男生強暴的環境，這些有利強暴的因素，會使得人們不易辨認是否發生強暴事件。造成約會強暴的危險因素如下：

##### 1. 約會儀式

傳統約會模式，約會是由男生主動，他邀請女生出去，他支付所有的費用，購買酒、食物或娛樂。當這些事情發生後，男性可能便會期盼親密活動或性交，不論他和她之間的關係是不是認真的。可是，女性可能只想交往一段時間後才進行親密行爲。

由此可以看出一個存在的觀念：約會是一種條件交換，男性付出金錢，然後從女性身上得到性的滿足。所以男性會更輕易地強迫女性性交，而不會意識到，他們的行爲是錯誤的、令人痛苦的而且是不公平的 (朱淑芬譯，1995：45)。

## 2. 溝通不良

約會強暴的發生，主要原因是對性關係與親密行為，男女之間缺乏溝通，對同樣行為或談話做不同解讀，在彼此期望上存有明顯差距。就同樣的行為或談話，男性會讀出比女性更多的性訊息。國外一項研究，男女受訪者先閱讀一些大學生約會強暴的故事，然後評估雙方是不是想和對方做愛。結果，無論哪一方主動邀約，哪一方付帳或他們去哪裡，男生都比女生更傾向於認為故事中的女生想和對方做愛（張慧英譯，1996：74）。

另外，約會強暴案例中，很多男性根本就對女生所說的話置之不理，或是把它做符合自己願望的曲解。在成長過程中得到的教導讓他們相信，女性總是會抵抗性愛的，以免顯得太隨便，當真正的意思是「好」時，她們也總會說「不要」。因此，在性關係的過程中，當那聲「不要」是出自女性口中時，經常是會被視為沒有意義的。

## 3. 情有可原的抗辯

很多男性存有一種觀念，類似「正當防衛」的說法，認為有些強暴是情有可原的，受害者的行為被視為是引發男性行動的導火線。研究顯示，如果有以下現象之一的話，男性會認為約會強暴的發生是比較情有可原的，如：女性邀男性出去約會、男性為約會付帳、她穿得很誘人、他們去他住的地方而不是去看電影、她喝酒或嗑藥等（張慧英，1996：75-76）。

多數男性相信，如果對方是比較隨便的，那麼他們的侵犯行為就無可厚非；如果女性主動引誘男性，那麼強暴更是情有可原的，男性真的有「被引誘」的感覺，變成是約會強暴的加害者乾脆霸王硬上弓的藉口。

## 4. 酒和藥物的角色

當一個男人飲酒或嗑藥，他的行為容易受血氣或感覺所驅使，而缺乏理性評估。當一個女人飲酒或嗑藥，對於約會中透露的危險訊號，她將難以識別，並且無力保護自己抵抗攻擊。如果男人喝酒，女人陪著喝，便在無意識間傳遞出這樣的訊息：她對性方面的活動也具有相當的接受度。也因此，有些男性在約會或強迫女性性交前，會先蓄意「餵」她喝酒或吃藥，以減少她的防禦。

Tibbetts (2001) 呼籲，大學校園中由於酒精與藥物的氾濫，造成更多危險

情境，約會強暴、熟識者強暴與集體強暴現正變成主要問題，需積極關切與防治。另外，美國衛生部附屬全國酒精濫用與酒精中毒機構的報告也指出，全美每年約有 7 萬個中等後教育學生是酒精所造成強暴的受害者（Payne，2002）。

### 5. 支持強暴的社會文化

我們的社會普遍流傳著一些以偏概全、似是而非的理論或觀點，支持著強暴的社會文化，此即所謂強暴迷思。Burt（1980）定義強暴迷思是指對強暴、強暴受害者及強暴者的偏見、刻板印象或錯誤信念。Lonsway & Fitzgerald（1994）進一步定義強暴迷思是指本質上錯誤的，但被廣泛抱持，用以否定與合理化男性對女性性侵害行為的錯誤態度與信念。

強暴迷思廣泛流傳，不但女性常常相信，相信的男性更多且更執著。常見強暴迷思如：是受害者自己想要或自找的、他被強暴是她自己的錯等（Buhi，2005：63）。特別指約會情境的約會強暴迷思則如（朱淑芬譯，1995：93-117）：

- （1） 如果一個女孩子打扮得很性感，這就意味著她想要跟某個男孩發生性關係。
- （2） 男孩子擁有強烈的性慾，以至於他們無法自我控制，所以女孩子應當不要誘惑男孩子。
- （3） 一個男孩子的性需求是不容忽視的，以致於當女孩子不能順從他、滿足他時，他會在生理上受到傷害。
- （4） 如果男女約會時，兩人的性接觸是由女方主動開始的，他就不能隨意停止，否則她就是蓄意使男方「誤入歧途」。
- （5） 如果一個女人邀請一個男人外出，她可能很開放、很隨便，想要跟這個男人發生性關係。
- （6） 一旦一個女孩說她想要跟一個男人發生性關係，她就不能改變心意。也就是說如果一個女人原來答應了，後來又變卦拒絕，這時的性交不算是強暴。
- （7） 多數約會強暴事件發生是由於一個女人本來願意性交，後來又改變心意。
- （8） 女人的確喜歡被強迫性交。

(9) 一個男人在約會中喝醉了，他就不能在性方面的行為負起責任。

## 二、大學校園約會強暴的危險因素

造成大學生約會強暴的危險因素，一項針對加拿大婦女約會強暴情形所做的全國性調查（Canadian National Survey on Woman Abuse in Dating, CNS），研究者區分小學與中學、大學前與大學各年齡階段資料，特別分離出造成大學校園約會強暴的五大危險因素（Dekeseredy & Schwartz, 1998: 93-124）：

### 1. 家庭父權制的意識型態

家庭父權制是社會父權制的次級體系，指在家中或親密關係中男性的掌控權力。如果女性企圖挑戰或違反男性權力意志，它支持男性對女性施暴，控制親密關係中的女性。性侵害或強暴與他約會女性的男性加害人，傾向都抱持有家庭父權制的意識型態。

### 2. 男性同儕支持

最能解釋大學女生追求交往期間，被約會強暴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男性同儕支持團體鼓勵，挑起與合理化這種侵犯行為。例如：(1) 男性同儕團體可能告訴他「當你想要的時候，你的約會女伴或女友就應與你發生性行為」或「如果約會是由男方付錢，女方就應以性回報」；(2) 依附有暴力傾向或父權制態度的男性同儕；(3) 同儕給他壓力，要他與約會女伴或女友發生性行為。這些男性同儕支持力量，都有可能造成約會強暴的結果。

### 3. 色情書刊

從色情媒體、資料上的宣傳，男性學會以性物化女性。CNS 自陳曾經歷約會強暴的大學女生樣本中，8.4%對她們的約會對象要她們模仿色情媒體上所看到的姿勢、動作去做，感到十分沮喪。色情書刊是加拿大大學女生約會關係中遭受性侵害的重要因素。

### 4. 感情狀態

早期北美約會暴力研究顯示，異性戀關係時間的長短及親密程度與身體、心理及性暴力有強烈相關。爾後 CNS 研究也驗證：雙方感情狀態越正式越認真，男性越有可能暴力或性侵害女伴。高親密度感情狀態的男性比一般普通感情狀態的男性，更情緒性地依賴他們的伴侶。性暴力變成是他們展現對女性伴侶感情承

諾的方法，他們也藉此確定女性仍在他們的掌控下。

## 5. 飲酒

CNS 使用大學生過去 12 個月內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的資料，明確驗證了研究假設：男性與女性飲酒越多，他們和他們的伴侶飲酒越多，過去 12 個月內，他們越有可能施行或遭受暴力。如果同時整合肢體暴力與性暴力，會發現暴力數量會隨著個體喝一點酒到飲酒過量，而有戲劇性地增長。因此，女性經常喝酒、經常與約會伴侶喝酒，都會讓自己暴露在約會強暴的極大危險之中。

總之，家庭父權制的意識型態、男性同儕支持、色情書刊、感情狀態及飲酒，都是造成大學生約會強暴事件，推波助瀾的危險因素。

## 肆、約會強暴的理論模式

### 一、約會強暴成因模式

Weitz (2002) 深度個別訪談了 18 位因其他罪名被關入監獄的約會強暴犯者及 6 位拘留於康復中心之強暴犯，檢視他們對約會強暴的知覺及反思，嘗試建構約會強暴的理論模式，研究結果他提出約會強暴成因模式 (Model of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Date Rape)。此模式指出約會強暴三大成因類別：

1. 心理因素：也就是人格、意圖、正向的期待及負向的期待。
2. 社會因素：也就是男子漢氣概、控制、社會交換心態及同儕團體壓力。
3. 情境因素：也就是導火線、性行為的開始、溝通不良、誤解、被迫的同意或拒絕及攻擊。

Weitz 的研究並獲致以下主要結論：

1. 約會強暴犯者在區辨「性」與「愛」方面有困難。
2. 約會強暴犯者認為，控制與用性征服女性受害者是男子漢氣概表現。
3. 約會強暴犯者認為女性受害者都不夠警覺，沒有立即察覺到環境危險，以避免約會強暴。
4. 男女雙方皆需特殊策略，以在約會強暴發生前阻止性衝動。

### 二、求愛期暴力與約會強暴理論

Barnett, Miller-Perrin & Perrin (1997) 分析整理各家有關暴力與性攻擊的調

查資料，甚至進行跨文化各國之比較，探討男女交往求愛期間互動行爲，企圖建構求愛期暴力與約會強暴理論 (Patterns of Courtship Violence and Date Rape)，來解釋求愛期暴力與約會強暴行爲。略過求愛期間暴力行爲部分不談，其理論有關約會強暴部份的發現與解釋如下 (Barnett, Miller-Perrin & Perrin, 1997: 168-181)：

1. 社會結構層面：

- (1) 年齡是否與約會強暴有關，並不明確，但 30 歲以下女性比年長女性，更可能被強暴。
- (2) 12 歲以上約會者，性攻擊比率「男對女」遠高於「女對男」。

2. 感情承諾程度：

- (1) 感情承諾程度與關係時間長短，彼此相互關聯，且此二者也與求愛期暴力與性攻擊呈正相關。
- (2) 同居是此變項的一個有力指標。

3. 文化層面：

- (1) 父權制的信念與態度，雖然與性攻擊呈正相關，但只是輕微程度。
- (2) 同儕團體的支持：
  - 同儕團體的支持與態度，對解釋「男對女」的性侵害有小部分意義。
  - 擁有有性攻擊行爲朋友的青少年，比較可能接受性攻擊行爲。
  - 有攻擊或受害經驗的人傾向會有也有攻擊或受害經驗的朋友，至於沒有個人經驗的人會有也是沒有經驗的朋友。
  - 約會暴力與運動及大學生聯誼會、社團有關。
  - 大學生聯誼會的規範與慣例，常將對女性友人的性脅迫，當作是一場競賽或遊戲。
- (3) 浪漫主義：
  - 相信愛情至上，無論任何代價，只想要一段浪漫的感情，會提高性攻擊的可能性。
  - 男性主控、女性依賴的親密關係，也會提高性攻擊的可能性。
  - 無論男性是否視性暴力為控制彼此承諾程度的手段，女性都會接受性暴力，認為是維持兩人關係的代價。

(4) 主動邀約與誰付錢：

- 約會活動內容或誰付錢，可能影響學生對性攻擊的接受度。
- 女性主動邀約或付錢，被認為要對性侵害負起較大的責任。

(5) 男性對女性同意的誤解：

- 男性可能認為，女生其實是對性有興趣，也願意進行性行為。
- 無論誰邀約、誰付錢、或去哪裡，男性都比較容易把女性的行為解讀作是她性慾望的暗示。
- 當男性感覺是被女性的行為引誘時，人們傾向會相信強暴是被允許的。
- 女性展現「說不」的自主權力，會助長性攻擊。

4. 態度因素：

(1) 男性性別角色的傳統信念：

- 接受傳統性別角色，假定約會中應由男性主控，及接受強暴迷思的男性，比沒有這些態度者，更可能有性攻擊行為。
- 缺乏所謂女性特質（如對人敏感、愛的、理解的）的大學男生，比擁有這些特質的男生，更容易性侵她的約會對象。

(2) 女性性別角色的現代觀念：大學女生如果持有較多當代女性角色態度，她就比較不可能容忍約會性暴力。

5. 個人特質與人際互動因素：

(1) 特質與關係：男性性侵害者，有傾向視男女交往關係為對立的（如勞資關係），敵視女性，且相信強暴迷思。

(2) 人際控制需求：

- 在解釋性暴力上，控制需求是心理學上攻擊的一個重要預測指標。
- 人控制變項如人格特性，比結構控制因素如父權制，更能有效解釋性暴力。

6. 兒童時期社會化：

兒童時期性侵害的女性直接受害者，與長大後成為約會伴侶的性侵受害者有相關。

### 三、約會強暴四前提模式

Lundberg-Love & Geffner (1989) 提出約會強暴四前提模 (Four-Preconditions Model of Date Rape)，特別強調約會強暴的前提要件。此模式開始起於提高性侵害動機的因素，加上降低內在與外在兩方面抑制力的因素，最後止於降低受害者抗拒的因素。這四大前提相加，就形成了約會強暴，整個模式說明如圖一。

A 提高性侵害 動機的因素	B 降低內在 抑制力的因素	C 降低外在 抑制力的因素	D 降低受害者 抗拒的因素
1.權力與控制需求 2.對性的誤解 3.性慾喚起 4.情緒失調 5.權力差別	1.態度： • 傳統性別角色 • 暴力接受度 • 認同強暴迷思 • 對立關係 2.先前性侵行為	1.約會地點 2.交通方式 3.約會活動 4.酒精或藥物使用	1.被動性 2.缺乏自我防衛技 能/策略 3.性侵害歷史 4.傳統態度 5.性知識貧乏

**A + B + C + D = 約會強暴**

圖一：約會強暴四前提模式

資料來源：Lundberg-Love, P. & Geffner, R. (1989) Date rape: Prevalence, Risk factor, and a propose model. In M.A. Pirog-Good & J.E. Stets, **Violence in dating relationship: Emerging social issues**. Westport: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Inc.

要消除大學校園約會強暴，當然不是就此停止約會，而是要對約會及男女間的社會互動重新定義。大學校園要從觀念著手，打破男女關係的「進取/被動」模式，教導青年學子以建設性、非暴力的方式處理人際衝突及憤怒，要求他們負責任地使用酒精、瞭解藥物的危險，並拒絕接受那些會導致「情有可原的約會強暴」的迷思觀念。唯有藉著提倡性是雙方共同決定、自由選擇以及完全自主的互動關係，大學校園才能營造一個免於強暴恐懼的環境（張慧英譯，1996：81）。

因此，本研究乃決定從調查大學生對約會強暴的看法著手，希望找出大學生在約會強暴觀念上較為消極脆弱的部份，以期針對它們，推展約會強暴防治教育。

## 伍、大學生約會行為意見調查

### 一、評量工具

本研究採用自編「大學生約會行為意見調查問卷」(見附錄)作為研究工具，調查本校學生對約會強暴行為的看法。問卷設計參考羅燦煥(1999 c)約會行為意見調查表，並整合前述文獻理論探討之結果，列出 24 項約會情境，涵括 11 項造成約會強暴的危險因素，藉以了解大學生在這些要素上秉持之觀念。至於問卷名稱不直接指出約會強暴，而以約會行為意見調查為名，乃因擔心引起學生不舒服或造成填答者標籤化，進而產生過度之防衛心態的疑慮之故。

本研究問卷設定前提：若您的同學，在下列各項約會情境中，發生「**男生違反女生的意願，強迫女生發生性行為**」，站在第三者立場，您認為此事是否可以被原諒？請依據您自己的看法，逐項勾選您的意見。

本研究問卷內涵 11 項要素架構如下：

1. 父權制的意識型態 (1-2 題)
2. 男性同儕團體支持 (3-4 題)
3. 浪漫主義 (5-6 題)
4. 女性主動邀約與付錢 (7-8 題)
5. 強暴迷思 (9-10 題)
6. 約會地點 (11-12 題)
7. 約會時間 (13-14 題)
8. 女性性自主權 (15-19)
9. 兩人事前親密程度 (20-21)
10. 女性性濫交史 (22)
11. 酒與藥物 (23-24)

### 二、問卷施測

問卷前測以班上 50 位學生為對象，經過學生作答及建議，增刪修正了一些未曾想到、考慮不周或語意不明的語句或答案。繼之，正式施測是隨機抽選本

校通識教育課程班級，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並在徵得任課教師同意後，前往課堂施測。問卷共發出 700 份，回收 649 份，有效樣本 649 份。所得樣本以 SPSS 統計軟體加以處理，使用的統計方法包括：以次數分配統計學生的意見，及卡方檢定檢視學生人口變項等基本資料與學生意見析，看是否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樣本數 649 人，年齡平均 21.6 歲，最小 18 歲，最大 56 歲，標準差 3.802。其它基本資料如下：

1. 性別：41%為男性，59%為女性。
2. 日夜間部別：日間部 79%，進修部 21%。
3. 年級分布：大一 29%，大二 43%，大三 26%，大四以上 2%。
4. 入大學前畢業學校體系：高中 79%，高職 15%，五專 4%，其他 2%。
5. 入大學前畢業學校類別：男校 5%，女校 13%，男女合校 82%。
6. 住家所在地區：北部 48%，桃竹苗 36%，中部 5%，南部 8%，東部 2%，其他 1%。
7. 目前住宿狀況：自家 53%，親友家 3%，學校宿舍 17%，在外租屋 27%。
8. 交通工具：汽車 17%，摩托車 55%，其他或無 28%。
9. 感情狀態：未曾有過交往對象 25%，未曾有過固定對象 5%，曾經有過固定對象 25%，目前固定交往對象 39%，目前同居中 4%，其他 2%。

## 陸、研究結果

學生們對「男生違反女生的意願，強迫女生發生性行為」，即約會強暴，發生於各項約會情境中「絕對不可原諒」、「不可原諒」、「可以原諒」、「絕對可以原諒」的四種看法，經 SPSS 統計處理後仍相當紛雜。因此研究者將回答「絕對不可原諒」與「不可原諒」者重新編碼併成「不可原諒」，回答「可以原諒」與「絕對可以原諒」者重新編碼併成「可以原諒」，再進行統計處理。結果發現，在「不可原諒」與「可以原諒」二分法下，有六種約會情境的約會強暴，認為「可以原諒」的人數及百分比是高於「不可原諒」者，分別是：

1. 她讓他愛撫，認為可以原諒者 55.2%，不可原諒者 44.8%。
2. 她跟他一起看色情影片，認為可以原諒者 53.4%，不可原諒者 46.6%。

3. 他們的親密行爲是由女生主動開始，認爲可以原諒者 57.7%，不可原諒者 42.3%。
4. 她原本同意跟他發生性關係，卻又改變主意，認爲可以原諒者 53.7%，不可原諒者 46.3%。
5. 他們之前有過性行爲，認爲可以原諒者 60.9%，不可原諒者 39.1%。
6. 他們已經是同居關係，認爲可以原諒者 57.2%，不可原諒者 42.8%。

也就是說，男女約會時，如果女生讓男生愛撫、跟他一起看色情影片、女生主動開始親密行爲、原本同意跟他發生性關係卻又反悔、兩人之前有過性行爲、或兩人已經同居，50%以上的大學生們認爲在這些情況下發生約會強暴，是情有可原的。這六項約會情況反映的造成約會強暴危險因素是「女性性自主權」、「兩人事前親密程度」，顯然大學生在約會強暴的觀點上，有關尊重女性性自主權、尊重兩人事前親密程度的意識上，似乎較爲薄弱不足。至於其他因素，如父權制的意識型態、男性同儕團體支持、浪漫主義、女性主動邀約與付錢、強暴迷思、約會地點、約會時間、女性性濫交史及飲酒與嗑藥等危險因素，學生們在這些觀念上，多數都仍持不予原諒的態度，多數學生在這些方面可能已有粗略防範意識。

另外，爲了解這六項約會情境，爲何有比較多人認爲是可以原諒的，是否與男女性別、年級、之前就讀高中職、男女校或男女合校、住家所在地區、目前住宿狀況、交通工具、感情狀態而有差異？乃進一步將這六項約會情境與調查樣本學生之九項基本資料作卡方檢定，詳細資料參見表一。卡方檢定結果發現，呈現顯著差異（ $p < 0.05$ ）者：

1. 在她讓他愛撫的約會情境下：
  - (1) 女性認爲不可原諒者（31.3%），多於認爲可以原諒者（27.7%），但男性認爲可以原諒者（27.5%），遠多過於認爲不可原諒者（13.5%），男女觀念明顯有所不同。
  - (2) 以汽車、或摩托車當交通工具者，認爲可以原諒者（9.8%、32.5%），多於不可原諒者（7.1%、22.7%），但就沒有交通工具的人而言，認爲不可原諒的百分比（14.7%），略多於可以原諒的百分比（12.8%）。

2. 在她跟他一起看色情影片的約會情境下：

女性認為不可原諒者（32.5%），超過認為可以原諒者（26.4%），但男性中認為可以原諒者（27.0%），遠多過於認為不可原諒者（14.1%），男女觀念明顯有所差異。

3. 在他們的親密行為是由女生主動開始的約會情境下：

女性認為不可原諒者（29.5%），與認為可以原諒者（29.3%），幾乎差不多，但男性認為可以原諒者（28.4%），卻遠多過於認為不可原諒者（12.9%），男女觀念明顯有所不同。

4. 在她原本同意跟他發生性關係，卻又改變主意的約會情境下：

（1）雖然未達顯著水準，但特別要提出，這時無論男生女生，都是認為可以原諒者（22.0%、31.7%），多過於認為不可原諒者（19.1%、27.2%），男女看法一致。

（2）以摩托車當交通工具者，認為可以原諒者（32.6%），多過於不可原諒者（22.8%），但以汽車當交通工具者及無交通工具者，則認為不可原諒的百分比（9.0%、13.9%），略多於可以原諒的百分比（7.9%、13.4%）。

5. 在他們之前有過性行為的約會情境下：

（1）男女都是認為可以原諒者（28.0%、32.9%），多過於認為不可原諒者（13.2%、25.8%），男女觀念一致，會達顯著水準，可能是男女認為可以原諒者與不可原諒者之間百分比率倍數差距所致。

（2）未曾有過男女交往經驗者，認為可以原諒者（13.0%），和認為不可原諒者（12.7%），差不多。但曾有交往經驗者，包括：曾交往未固定、曾固定與目前固定三種狀態者，則認為可以原諒的百分比（44.9%），明顯高過於不可原諒的百分比（25.2%）很多。已經同居者，也是認為可以原諒者（2.9%），多過認為不可原諒者（1.3%）。顯然有男女交往經驗者，比較容易原諒約會強暴事件。

6. 在他們已經是同居關係的約會情境下：

（1）男女都是認為以可原諒者（25.8%、31.4%），多過於認為不可原諒者（15.4%、27.4%）。

- (2) 未曾有過男女交往經驗者，認為可以原諒者（12.5%），和認為不可原諒者（13.2%），差不多。但曾有交往經驗者，包括：曾交往未固定、曾固定與目前固定三種狀態者，則認為可以原諒的百分比（42.5%），明顯高過於不可原諒的百分比（27.6%）甚多。已經同居者，也是認為可以原諒者（2.4%），多過認為不可原諒者（1.8%）。顯然有男女交往經驗者，比較容易原諒約會強暴之發生。

約會強暴事件，50%以上學生認為情有可原的六項約會情境中，性別與感情狀態二者，明顯有顯著差異存在。也就是，不同性別與不同感情狀態的學生，在判定約會強暴事件上的觀念並不相同。大體上，女性傾向認定即使在這六種情境中發生約會強暴也是不可以原諒的，男性則持較寬容的態度，認為是可以原諒的。沒有男女交往經驗的學生，態度較為持平，認為可以原諒與不可原諒者差不多各半，而有男女交往經驗之同學，則明顯多數以上認為是可以原諒的。顯然，男性學生與有男女交往經驗之同學，在約會強暴事件觀點上，較不尊重女性之性自主權，尤其如果當事人雙方在這之前已有親密性關係，不尊重女性意願之傾向，更為明顯。本研究男性學生與有男女交往經驗之同學，對約會強暴之看法，焦點模糊不清，有待釐清。

表一：六項約會強暴情境因素與九項基本資料變項之差異檢驗達顯著水準者

	不可原諒 (%)	可以原諒 (%)	全部 (%)	<i>p</i> -value
<b>1.她讓他愛撫。</b>	285(44.8)	351(55.2)	636(100)	
性別：男 / 女	86(13.5) / 199(31.3)	175(27.5) / 176(27.7)		0.000*
您的交通工具：汽車 / 摩托車 / 無 / 其他	45(7.1) / 144(22.7) / 93(14.7) / 0(0)	62(9.8) / 206(32.5) / 81(12.8) / 2(0.3)		0.028*
<b>2.她跟他一起看色情影片。</b>	297(46.6)	340(53.4)	637(100)	
性別：男 / 女	90(14.1) / 207(32.5)	172(27.0) / 168(26.4)		0.000*
<b>3.他們的親密行爲是由女生主動開始。</b>	270(42.3)	368(57.7)	638(100)	
性別：男 / 女	82(12.9) / 188(29.5)	181(28.4) / 187(29.3)		0.000*
<b>4.她原本同意跟他發生性關係，卻又改變主意。</b>	294 (46.3)	341(53.7)	635(100)	
您的交通工具：汽車 / 摩托車 / 無 / 其他	57(9.0) / 144(22.8) / 88(13.9) / 2(0.3)	50(7.9) / 206(32.6) / 85(13.4) / 0(0)		0.022*
<b>5.他們之前有過性行爲。</b>	248(39.1)	387(60.9)	635(100)	
性別：男 / 女	84(13.2) / 164(25.8)	178(28.0) / 209(32.9)		0.002*
感情狀態：未曾交往 / 曾經交往 / 目前同居	79(12.7) / 157(25.2) / 8(1.3)	81(13.0) / 279(44.9) / 18(2.9)		0.008*
<b>6.他們已經是同居關係。</b>	272(42.8)	364(57.2)	636(100)	
性別：男 / 女	98(15.4) / 174(27.4)	164(25.8) / 200(31.4)		0.022*
感情狀態：未曾交往 / 曾經交往 / 目前同居	82(13.2) / 172(27.6) / 11(1.8)	78(12.5) / 265(42.5) / 15(2.4)		0.034*

\*  $p < 0.05$

## 柒、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發現如下：

### 1. 大學生有關約會強暴的觀點

男女約會時，如果女生讓男生愛撫、跟他一起看色情影片、女生主動開始親密行為、原本同意跟他發生性關係卻又反悔、兩人之前有過性行為、或兩人已經同居，50%以上的大學生們認為在這些情況下發生約會強暴，是情有可原的。這些約會情況所反映的造成約會強暴危險因素是「女性性自主權」、「兩人事前親密程度」，大學生在約會強暴的觀點上，有關尊重女性性自主權、尊重兩人事前親密程度的意識上，似乎較為薄弱不足。

### 2. 不同性別男女大學生在約會強暴觀點上的差異

約會強暴事件，多數學生認為情有可原的六項約會情境中，男女性別，明顯有顯著差異存在。大體上，女性傾向認定即使在這六種情境中發生約會強暴也是不可以原諒的，男性則持較寬容的態度，認為是可以原諒的。比起來，男性學生在約會強暴事件觀點上，較不尊重女性之性自主權。

### 3. 大學生在約會強暴觀點上的差異

不同感情狀態的學生，在判定約會強暴事件上的觀念也不相同。沒有男女交往經驗的學生，態度較為持平，認為可原諒與不可原諒者差不多各半，而有男女交往經驗之同學，則明顯多數以上認為是可以原諒的。有男女交往經驗之同學，在約會強暴事件觀點上，較不尊重女性之性自主權，尤其如果當事人雙方在這之前已有親密性關係，不尊重女性意願之傾向，更為明顯。有男女交往經驗之同學，在約會強暴之防治觀念上，焦點模糊不清，宜協助釐清其觀點。

據國前述文獻探討與對本校學生所作之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建議如下：

### 1. 對預防約會強暴之性別平等教育之建議：

- (1) 大學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宜關注大學約會強暴之課題。
- (2) 積極宣導，加強學生對約會強暴的防治觀念。
- (3) 針對男女差異及不同感情狀態學生，設計不同約會強暴的防治教育方案。

### 2. 對諮商輔導工作者的建議：

- (1) 不同性別之約會強暴加害者或被加害者，宜分開處理。
- (2) 增進本身對個案的性別覺察。
- (3) 對早年家庭性侵害經驗的重視。

### 3.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 (1) 研究樣本上，可增加樣本數，挑選大學之外研究樣本，或針對特殊族群如同居情侶的了解，或跨文化研究如比較中美大學生的差異等。
- (2) 研究變項上，可增加其他不同變項如個人特質或人際互動等因素。

在我們的社會中，是有些人似乎比較支持性暴力行為，我們需要建立性別平等溝通的對話機制，產生一套新的規則來取代現有的約會規則，防範約會強暴等性侵害事件重複上演。尤其，要建立一個不能容許有約會強暴及其他約會暴力行為的社會環境，大學能做的是積極宣揚這份理想，幫助學生培養約會強暴的防治觀念，進而避免它的發生，同時也要幫助學生認識性暴力，並藉由大家的力量來

---

譴責其他犯錯者，這樣也許可以減少一些衝動的強暴者。而我們的長期目標更是希望能為我們的年輕學子，建立一個安全、平等、互重與關懷的社會。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 朱淑芬譯 (1995) 愛我請別傷害我：約會強暴的真相。譯自 S. Mufson & Kranz (1993) *Straight talk about date rape*。台北：幼獅出版。
- 江文賢 (2001) 大學生約會暴力現象與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柯淑敏 (2001) 兩性關係學。台北：揚智出版。
- 陳若璋 (1994) 大學性騷擾、性侵害經驗之研究報告。中華心理衛生學刊，7(1)，頁 77-96。
- 陳祖輝 (2000) 性別文化之社會建構：青少年約會強暴問題初探。社會發展季刊，89，215-225。
- 張慧英譯 (1996) 這就是強暴。譯自 R. Warshaw (1998) *I never called it rape*。台北：平氏出版。
- 張淑茹、劉慧玉譯 (1998) 約會暴力：從干預到教育，防範青少年虐待式的親密關係。譯自 B. Levy (1991) *Dating Violence: Young Woman in danger*。台北：遠流出版。
- 羅燦煥 (1999a) 事出有因，情有可原？青少年約會暴力之寬容性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2(1)，頁 57-91。
- 羅燦煥 (1999b) 變調的約會：青少年約會強暴的防治。高中教育，9，12-15。
- 羅燦煥 (1996) 解構迷思，奪回暗夜：性暴力之現況與防治。載於女性學學會劉毓秀主編 (1996) 1995 年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的性暴力篇，頁 257-308，台北：台北文化叢書。教育部兩性平等研究評估論文。取自 [http://www.gender.edu.tw/paper/paper\\_29.htm](http://www.gender.edu.tw/paper/paper_29.htm)
- 羅燦煥 (2005) 大專及研究所同儕性侵害/性騷擾個案處理模式：大學生約會強暴。教育部資訊網論文。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DISPL/EDU1853001/research/6case/chap4-2.htm](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DISPL/EDU1853001/research/6case/chap4-2.htm)
- 羅燦煥 (1999c) 約會行為意見調查表。取自 <http://www.tcvs.tcc.edu.tw>

### 二、英文部分

- Baier, J, Rosenzweig, W., & Whipple, E. (1991) Patterns of sexual behavior, coercion, and victimization of university students. **Journal of College student Development**, 32, 310-322.
- Barnett, O.W., Miller-Perrin, C.L. & Perrin, R.D.(1997) **Family violence across the lifespan**.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Buhi, E.R. (2005) Reliability reporting practices in rape myth research. **The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75 (2), 63-66.
- Burt, M (1980) Cultural myths and supports for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 Social Psychology**, 38 (2), 217-230.
- Dekeseredy, W.S. & Schwartz, M.D. (1998) **Woman abuse on campus: Results from the Canadian national survey**.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Sage

- Publications, Inc.
- Koss, M.P., Gidycz, C.A., Wisniewski, N. (1987) The scope of rape: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higher education studen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5, 162-170.
- Lonsway, K.A. & Fitzgerald, L.F. (1994) Rape myth: in review. **Psychology Woman Quarterly**, 18, 133-164.
- Lundberg-Love, P. & Geffner, R. (1989) Date rape: Prevalence, Risk factors, and a proposed model. In M.A. Pirog-Good & J.E. Stets, **Violence in dating relationship: Emerging social issues**. Westport: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Inc.
- McDonald, T.W. & Kline, L.M. (2004) Perceptions of appropriate punishment for committing date rape: Male College students recommend lenient punishments. **College Student Journal**, 38 (1), 44-56.
- Patel, R. & Koli A. (2003) The time you're at risk for date rape. **Cosmopolitan**, 235 (2), 129.
- Patitu, C.L. (1998) College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 rape victims. **College Student Affairs Journal**, 17 (2), 44-55.
- Payne, D. (2002) Coasters let students see if their drink is spiked. **Medical Post**, 38 (36), 5.
- Putman, A.G. (2002) College students' perception of date rap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sonal relevance and victim empathy. PhD dissertation of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AAT 3054136)
- Read, B. (2003) A Web site lets students register their blind dates.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50 (9), A.37.
- Tibbetts, S.M. (2001) Rape under the influence. **School Library Journal**, 47 (1), 70.
- Weitz, A.J. (2002) **Communication and perceptual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date rape: Interviews with perpetrators**. PhD dissertation of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at Carbondale. (AAT 3065394)

## 附錄

## 大學生約會行為意見調查問卷

親愛的同學，您好：

感謝您願意花時間填寫這份問卷。

這是一份不記名的問卷，主要在瞭解您對約會行為的一些意見與看法，以作為研究國內大學生約會行為觀念與態度之參考。我們對於您填答的資料，只做整體的分析，不會有其他任何的用途，請您放心作答。

## 一、您的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_\_\_\_\_歲
3. 年級：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五
4. 進入大學前畢業學校體系：高中 高職 五專 其他\_\_\_\_\_
5. 進入大學前畢業學校類別：男校 女校 男女合校
6. 住家所在地區：北部 桃竹苗 中部 南部 東部 其他\_\_\_\_\_
7. 目前住宿狀況：自家 親戚朋友家 學校宿舍 在外租屋
8. 您的交通工具：汽車 摩托車 無 其他\_\_\_\_\_
9. 感情狀態：未曾有過交往對象 未曾有過固定交往對象 曾經有過固定交往對象 目前有固定交往對象 目前與交往對象同居中

## 二、約會行為意見調查

若您的同學，在下列各項約會情境中，發生「男生違反女生的意願，強迫女生發生性行為」，站在第三者立場，您認為此事是否可以被原諒？請依據您自己的看法，逐項勾選您的意見。

- |                               | 絕                        | 絕                        |                          | 絕                        | 絕                        |
|-------------------------------|--------------------------|--------------------------|--------------------------|--------------------------|--------------------------|
|                               | 對                        | 對                        |                          | 對                        | 對                        |
|                               | 不                        | 不                        | 可                        | 可                        | 可                        |
|                               | 可                        | 可                        | 以                        | 以                        | 以                        |
|                               | 原                        | 原                        | 原                        | 原                        | 原                        |
|                               | 諒                        | 諒                        | 諒                        | 諒                        | 諒                        |
| 1. 他們平常約會的時間、地點、活動等，一向是由男生主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他在她身上花了很多錢。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他的男性同儕好友們起鬨或給他壓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4. 他的男性同儕好友們都是如此對待他們的女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他認為這是愛的表現，是他對她的真愛承諾。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愛情至上，為了表示愛他，她願意犧牲，以維持他們的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約會一向是她主動邀約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約會花費向來由她主動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他認為女生雖然口頭說不，其實是願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他認為女生喜歡帶有強制性的性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他們去他住的地方或她的房間，而不是去公共場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他們去到陰暗或無人的角落約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她跟他約會到很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她答應深夜或凌晨的約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她打扮性感，穿著暴露。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她讓他愛撫。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 她跟他一起看色情影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8. 他們的親密行為是由女生主動開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 她原本同意跟他發生性關係，卻又改變主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 他們之前有過性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1. 他們已經是同居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2. 她的性關係複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3. 她喝酒或嗑藥。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4. 他喝酒或嗑藥，無法控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